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股本重組；及(ii)集團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提述(i)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威倫有限公司、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股本重組(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第1號決議案」)；及(ii)集團重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第2號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881,595,087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股東需要就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股東持有有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81,595,087股。保華、錦興、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協議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人士(彼等合共持有517,639,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7%))需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號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持有有權就上述第2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63,955,498股。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共持有62,395,9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第2號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概列如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第2號決議案	62,345,260 (99.9%)	50,650 (0.1%)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一事擔任監票人。

其他條件

除已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獲獨立股東批准集團重組外，以下有關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條件尚未達成：

股本重組：

- (i)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將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登記；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集團重組：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於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本集團之債權人同意(倘有此需要)解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就群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債務所作之擔保；及
- (iii) 取得為使集團重組生效而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機構之同意)。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本重組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就呈請進行聆訊之實際日期(及之前指令傳票聆訊之日期)將視乎法院之排期而定，而此又視乎預計相關聆訊所需之時間及涉及之範圍而定。本公司將再發表公佈，讓股東得知記錄日期之任何更改或(如必須或適當)向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度及結果、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事宜。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要約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就互換證券建議而言，則為35日)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應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而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則應於該公佈日期後35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以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內，並已獲執行理事批准。威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批准，以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集團重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錦興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群龍收購建議起計七日內，並已獲執行理事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中策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凱利分別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意見書之本公司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於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內寄發予股東。

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錦興之資料及載入群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凱利分別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意見書之群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集團重組之先決條件達成及錦興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群龍收購建議起計七日內寄發予群龍股東。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